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陳如玲
電話：04-22289111-13404
電子信箱：n4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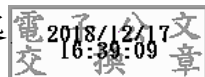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07031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請自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政風室 收文:107/12/18



AB1070037334 無附件